

理

由：一、南港區舊庄、四分、大豐的山等里皆係崇山峻嶺，該

四里現有山坡地——畑田三百餘甲，盡皆荒蕪，無人耕種，值此地價高漲，寸土寸金之際都市人口增加，原有肥沃田劃為都市計劃住宅區，建築高樓大廈，土地面積日漸減少，該畑田政府實應作有計劃投資開發。

二、按南港區之畑田土壤係高冷地，適合種植：(1)蔬菜類：如甘藍、蘿蔔、大白菜、油菜、大葱，(2)水果類：柑橘、番石榴、洋桃、蓮霧、棗子、梨子，(3)各種花卉及蕃薯等。

三、請市府建設局對南港區三百餘甲荒蕪畑田應速辦理水土保持，獎勵農民開墾，並擴大推行造林，含養水源減少水災。

四、請市府建設局編列六十一年度預算計劃開發，委託農會辦理共同經營，共同運銷。

辦法：送市府計劃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研究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大提——一四  
建設——〇一〇

提案人：林穆燦 陳健治

案由：為建議市府獎勵茶農增加生產爭取外匯改善農民生活案。

理由：一、查南港區大豐里四分里出產包種茶葉，揚名東南亞各國，過去為政府爭取不少外匯，近年來因工商業繁榮，許多茶農因茶葉收入無法維持生活，轉業到工商界謀生以致許多茶園荒蕪，缺乏人力耕耘，茶葉生產銳減，農村經濟損失甚大。政府亟應有計劃獎勵茶葉生

產，藉以繁榮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

二、請市府建設局應編列預算有計劃補助復耕茶農，每年舉行茶葉比賽獎勵優秀茶農，購買優良茶苗及自動噴霧器分發茶農使用，獎勵開墾茶田每甲應補助工資。

辦法：送市府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大提——一〇  
建設——〇一一

提案人：陳 愷

案由：為改善鐵路以北地區空氣污染，請督促大臺北區瓦斯公司迅速興建該地區所需之整壓站以利用戶瓦斯之供應案。

理由：一、查本市鐵路以北之延平、建成、大同等地區住戶密集，由於大部份使用有烟燃料，以致造成空氣污染相當嚴重，自大臺北區瓦斯公司開始供應以來，經濟方便，對於改善本市之污染具有莫大之貢獻，倘能使市民普遍使用，則上述情況必可大為改觀。

二、該地區住戶已申請裝用大臺北區瓦斯公司之瓦斯者為數雖屬不少，惟在尖峯使用時有發生火力不足，例如重慶北路圓環露店及各大用戶常有是項現象，同時在民族路以北地區尚無法供應，考其原因，為該瓦斯公司在該區所需之整壓站尚未建設，瓦斯供應壓力不能獲得調節，所以發生了用戶瓦斯之供應量不正常，使用戶在使用上略感不便。

三、應請市府督促大臺北區瓦斯公司迅速興建該地區之整壓站，以利北區用戶瓦斯之供應，俾收改善空氣污染

之實效。

辦 法：送市府迅速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大提——一六七  
設——〇一二

提案人：葉生進 陳 愷

案 由：請市府按年編列購買大型客車預算以便淘汰逾齡公共汽車

理 由：一、據報告本市公共汽車逾齡應淘汰者有二百八十一輛之

多，亟待汰舊換新。

二、自從去年公車局部開放民營以來競爭激烈，且民營公  
車全係新車坐位舒適，而本市公車多數破舊老車致營  
收大減虧損情形嚴重，非添購新車不可。

三、請市府擬訂計劃編列預算按年購車以便淘汰所有舊車

辦 法：送市府迅速計劃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大提——一一一  
設——〇一三

提案人：廖東城 林穆燦

案 由：建議市府澈底檢討公車營運得失，以決定應否繼續公營案

理 由：一、市長施政報告指出「公車處」為公營事業中，經營不

善，年有虧損單位之一。查公營事業，固不以營利為

目的。但在「免稅」與「獨佔」兩大優越條件下，且不能自給自足，時有虧蝕，實值檢討。

二、「公車」一方面，因運營不善，常需納稅人税金挹注一方面又在運輸服務上，表現不佳，久被詬病，使人有出錢受罪之感。

三、所謂「公營事業」通常像似具有「獨佔性」如烟酒、石油等「或民間無力舉辦者」如電力、鐵路、自來水等或「具有風險的新興事業」如造船、煉鋼等。以目前「公車」現狀言，即無「獨佔性」，亦非「民間無力舉辦者」，或「具有風險之新興事業。」公營固好，如經營不善，開放民營似亦無妨。

四、公車民營可節省大量公帑，用於其他建設，政府督導，民間經營，可收制衡之效。

辦 法：一、澈底檢討營運得失，如有自給自足，改善服務之有效辦法，則公營之。

二、如無有效辦法，不妨研究全部開放民營。

審查意見：送市府研究。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大提——〇二六  
建 設——〇一四

提案人：張宗明 陳健治

案 由：請延長五十一路公車終點站至臺北縣汐止鎮北峯里七鄰處俾利市民搭乘案。

理 由：一、自五一一路公車行駛南松山與內湖五份以來，居民稱便不少，惟終點站位置之設置尚不理想殊感美中不足。

二、緣內湖五份內溝，葫蘆洲週美等地及南港區之西新、